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
(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

(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19]25410 号

采购编号：FY002-JDXY[2019]-010*

采 购 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采购项目编号:	1
二.采购组织类型:	1
三.采购项目概况:.....	1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2
八.磋商开始时间:	2
九.磋商地址:	2
十.标书费打款账号:	2
十一.其他事项:	2
十二.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采购法律依据.....	10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0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4 磋商有效期.....	10
5 磋商费用承担.....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1
9 报价方式.....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2
12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2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2
14 定标办法.....	13
15 签订合同.....	14

16 履约保证金.....	14
17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14
18 售后服务考核.....	14
第二章 采购项目简介.....	19
1 采购项目简介.....	19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19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0
1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20
2 具体要求.....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2
4、★交货时间及地点	22
5 履约保证金	22
6 付款方式.....	22
7 合同履行.....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3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1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28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2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3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 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8
第七章 磋商办法.....	59
1 总则.....	59
2 评审组织.....	59
3 评审程序.....	59
4 审查内容.....	59
5 无效标.....	60
6 废标.....	60

7.情形认定.....	60
8 评审的内容.....	61
9 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62
10 评审报告.....	65
11 定标办法.....	6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 采购项目编号：FY002-JDXY[2019]-010*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1	批	40(万元)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四.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相关要求。

2 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五.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 发售时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13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邮寄/现场

4. 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13:30。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3 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磋商开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13:30。

九.磋商地址：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3 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标书费打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账 号：3302010120100046058

注：缴纳时请注明项目招标编号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2.1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联系方式、被委托人社保证明（至少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享商务报价分优惠；

4.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可继续报名。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人可

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5.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将所有报名所需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62008269@qq.com），业务员审核通过回复邮件后交纳报名费，并将缴费凭证截图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6.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7051369628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3 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菲

联系电话：0571-87772613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8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8 号 联系人：王菲 联系电话：0571-8777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3 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17051369628
3.	采购编号	FY002-JDXY[2019]-010*
4.	竞争性磋商项目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采购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每本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出后概不退还）
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浙江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3 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地点	浙江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3 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程序	发布公告→合格供应商报名→磋商文件答疑→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调整报价、调整需求及合同内容）→评审评分→宣布资信、技术总得分→唱最终报价→宣布评审结果→定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签订合同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采用（1）种方式征询磋商响应供应商	（1）发布公告； （2）浙江省财政厅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1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 4%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经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7.	竞争性磋商答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离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62008269@qq.com。逾期不予受理。否则将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条款。
18.	磋商有效期	60 天
19.	推荐品牌	除采购文件推荐的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高于的产品参加。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提供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将资格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装订成一本并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
22.	最高限价	40 万元
23.	评定成交的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以内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按相关规定推荐；200 万以上的，随机抽取 5 人以上单数或按相关规定推荐。
25.	磋商程序	供应商按先到后谈顺序，逐一就价格、服务、人员配备等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调整磋商响应文件（如必要），磋商小组对需求调整后的技术进行评分，资信（不得补正），然后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分，最后统计汇总。
26.	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	定标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同媒体公告，成交单位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我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9.	供应商注册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30.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标准收费的 70%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支付账号同标书费支付账号。
31.	质疑与投诉	质疑：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女士；联系电话：0571-86627207；
33.	招标人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明，电话：0571-87773085
34.	投诉联系方式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三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37.	其他事项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1天12: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1 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定义

（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四）“招标人”或“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指实质性响应内容。

（六）“废标”系指整个招标活动无效，当时的招标、开标、评标工作不得再继续，应予废标，即便确定了中标人，中标也无效；

（七）“无效标”系指指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评委初审认定为无效，将失去参加被评审的资格，在该次投标活动中，该投标人失去中标的可能。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5 磋商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简介；
- (4) 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5)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8) 磋商办法。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7.1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 报价方式

9.1 供应商应最终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全部价格。

9.2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 投标报价方式:

10.1 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10.2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详见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0.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前附表），在规定的报价地点和报价截止期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3 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报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11.4 电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2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评审开始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磋商

13.1.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身份证(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原件证明（如密封在标书里，磋商时查验符合要求也可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1.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审查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告知其原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及程序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13.1.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1.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前，由供应商统一进行最终报价并密封）。

13.1.6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总得分情况。

13.1.7 主持人唱各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并进行报价分计算。

13.1.8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及报价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13.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

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13.3 磋商过程材料补充

不允许补充资格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13.4 成交条件

根据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

13.5 成交通知

在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请未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来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该权益。

13.6 落标解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4 定标办法

14.1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通过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定标中，应坚持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人。但按照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直至第三候选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4.2 采购人在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14.3 定标且公示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4.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公告。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人员配备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5.4 拒签合同的责任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竞争性磋商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报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代理机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

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省本级政府竞争性磋商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19 质疑

19.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0 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6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
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简介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1	批	40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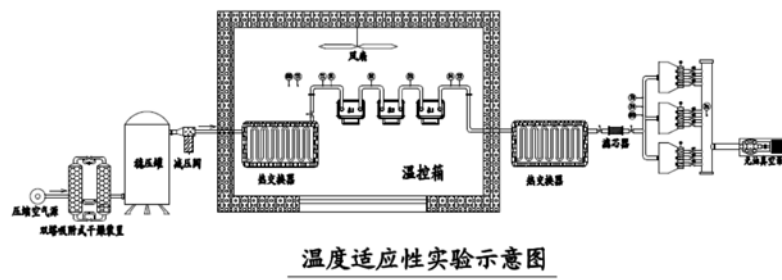
1.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3 其他相关标准。

2 具体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存放位置:实训室 名称、楼栋房间号)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 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 温度适应性 实验装置)	◆ 装置总不确定度$\leq 0.5\%$。 ◆ 测量用的绝压传感器测量范围 0~110kPa, 准确度 $\leq 0.2\%$。 ◆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0~ 100℃, 准确度 $\leq \pm 0.2^\circ\text{C}$。 ◆ 用于计时的晶振频率日稳定度 $< 10^{-5}$。 ◆ 恒温箱温度调节范围-50— 100℃, 内部空间为 1 立方米。 ◆ 流量点根据 G1.6、G2.5、G4 三 个规格的燃气表在-25℃、 -10℃、20℃、40℃、55℃温度点下 分别满足 $q_{\max}$、$0.7q_{\max}$、 $0.4q_{\max}$、$0.2q_{\max}$、$0.1q_{\max}$、$3q_{\min}$、 $q_{\min}$ 来配置喷嘴。上述 各流量点分别由一个或几个喷嘴组 合得到。喷嘴更换采用快速换装法， 根据软件提示在不同的温度点下需 更换不同流量的喷嘴。	1 套	滨江校区综合楼 1309

示意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2 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 2) 货物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 3) 货物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 4) 其它（补充）：中标后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培训：提供操作手册、现场对操作员进行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培训。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等

4、★交货时间及地点

-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6) 地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综合楼 1309。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4%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6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7 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即为投标主体）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4%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

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7.1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

8.2 履行方式：

8.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标准

11.1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

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证日期：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人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序号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	执行情况	备注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资信技术部分组成。

2.1 资格证明部分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最近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2.2 报价部分

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磋商函；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初次报价明细表。
-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2.3 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廉政承诺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注册登记表;
-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
- 5)、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商务部分资料。

2.4 资信技术部分

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 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
- 3) 供应商介绍及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 4)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 5) 备品备件清单
- 6)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程序，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服务期间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列表等；
- 7) 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并达到使用户满意的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 10)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突发事件服务承诺函、合理化建议等
-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12) 验收方案；

13) 验收后的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14) 提供有效的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5) 培训计划;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审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18)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将资格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资信技部分一起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详细地址、授权委托人姓名。磋商响应文件均应胶装。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
（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资
信技术部分）

采购项目：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19]*****号

采购编号：FY002-JDXY[2019]-010*

采 购 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时 间： 年 月

附件一 磋商函

磋商函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FY002-JDXY[2019]-010* 的 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 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采购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初次报价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具体内容为：

3.1 资格证明部分

3.2 报价部分

3.3 商务部分

3.4 资信技术部分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 至 7.5 项情形之一的, 成交、成交无效。

8、本投标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 系 电 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被拒绝

附件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项：_____

项目名称	总计金额（人民币）	交货期	支付方式

备注：本表的报价与附件一的投标函内的投标价必须相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万元人民币)

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二（人工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项_____：_____ （价格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入人员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工资/月	年龄	工时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该表人工费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中的人工费合计相同。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在这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采购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材料成型与控制智能化技术创新团队（燃气仪表温度适应性实验装置）（采购编号：FY002-JDXY[2019]-010*）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须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注册登记表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注册登记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1	资信分			
2	技术分		专 家 自 主 评 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人民币价）	总价 （人民币价）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所需消耗品的清单供招标人参考，消耗品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备品备件是指投标人为本次采购服务所准备的备品备件设备，以保证出现故障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备品备件清单中的设备排除故障。备品备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建设期间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列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出厂日期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六 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突发事件服务承诺函、合理化建议等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八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验收后的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附件十三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件十三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账 号：3302010120100046058

第七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1.1 本磋商办法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采购人将查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磋商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1.3 对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选解释。

2 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3 评审程序

评审的一般程序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审查（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之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程序）；

3.2 熟悉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

3.3 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疑问；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技术部分评审；

3.5 必要时集中分别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6 必要时根据磋商调整采购需求；

3.7 供应商调整磋商响应文件（必要时）及报价；

3.8 对最终资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3.9 对最终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3.10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审查内容

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4.1.1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4.1.2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无效标

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按相关法律法规修正后的报价，未经投标人确认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

5.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情形认定

7.1 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审的内容

8.1 磋商小组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4 供应商按先到后谈顺序，逐一就技术、方案等采购需求进行磋商，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需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因需求满足不了，有权退出本次采购。

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8.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人员、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选择经磋商后技术、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能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8.10 多轮单独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同意。

8.11 在不增加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8.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来确定成交候选人。

9 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9.1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法。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方提交的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响应方或选择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密封提交。

9.3 成交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单位，并起草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9.4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商务报价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

9.4.1 商务报价分 0-30 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文）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文）规定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文）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文）规定，在商务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应证明材料，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94%)]×3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9.4.2 资信评分 0-1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3 月份以来同类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评审小组以核查的原件为准，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0-5 分）。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MS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0-3 分）

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AAA 得 2 分；AA 得 1 分；（0-2 分）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9.4.3 技术评分 0-60 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1	技术和服务水平 (0-46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所有功能(0-12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所有功能(0-12 分)	功能项目齐全且明显多于招标需求的得 9-12 分，功能项目齐全且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 5-9 分，缺少选用（辅助）功能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功能偏离(0-12 分)	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每一项参数偏离扣 1 分，每一项功能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0-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0-8 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有严密的质量监督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0-6 分)	优：保证质量措施分析准确、方案清晰合理、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4-6 分)； 良：保证质量措施一般，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用户要求的(2-4 分)； 一般：保证质量措施较差，解决方案较差，偏离用户要求的(0-2 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实力和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优化方案(0-2 分)	优：优化方案针对性强、实用性更好的得 2 分； 良：优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一般：优化方案没有针对性没有实用性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4分）	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优：方案可行性强、合理性强的得3-4分； 良：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1-3分； 一般：方案可行性欠缺、合理性欠缺的0-1分。
		项目安装调试投入人员配备（0-5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小组人员情况，包括人数、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0-5分）	优：拟派人员组织结构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3-5分； 良：拟派人员组织结构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具有一定的经验和专业性的得1-3分； 一般：拟派人员组织结构没有类似经验、专业能力较差的（0-1分）。
		技术服务培训（0-5分）	为采购方进行技术培训服务，培训计划及内容的合理性、及时性和专业性	优：培训计划和内容完整、合理、及时、专业的得3-5分； 良：培训计划和内容比较完整，相对合理、及时和专业的得1-3分； 一般：培训计划和内容不完整或者却反合理性、及时性和专业性的得0-1分。
2	售后服务和履约能力（0-6分）	售后服务（0-2分）	售后服务中响应时间、现场服务	优：响应时间及时，现场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得2分； 良：响应时间基本服务用户要求，现场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 一般：响应时间不及时，现场服务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履约能力（0-2分）	工作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处理与衔接，工作进度安排，保证实施内容的质量等	优：重要环节处理和衔接完善的，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有效，保证质量方案合理有效的得2分； 良：重要环节处理和衔接一般的，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效，保证质量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 一般：重要环节处理和衔接不到位的，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质量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质保期（0-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0-2分

3	配件及耗材优惠 (0-3分)	配件及耗材优惠(已列入投标报价的专用耗材除外)	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低于《投标设备明细报价表》，根据各厂家之间的优惠折扣及价格评分。	0-3分
4	其他优惠条件(0-2分)	其他优惠条件和特殊承诺	根据优惠条件的实用性和对项目的特殊承诺，每条得0.5分，最多得2分	0-2分
5	节能环保产品(0-2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0-2分
6	文件质量(0-1分)	磋商响应文件质量	磋商响应文件质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质量、完整性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等)。	0-1分

10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全体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

11 定标办法

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